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5年10月3日
文	字第155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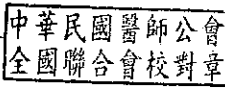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函釋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」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其法律授權依據疑義一案，衛生福利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會105.9.5全醫聯字第1050001450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關於院所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...疑義  
衛生部復函呈閱

抄：轉知會員並列網站

- 2.函轉理監事及法規委員會委員知照
- 3.文備查.請批示.

① 如啟  
② 以下及 網站  
互款  
105/10/17

康雅淑 10/13/2016

文號	收文日期	聯錄編號
2763	105. 9. 29	(145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部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」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其法律授權依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9月5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450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所稱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至於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，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，係屬行政管理費用，而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，不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經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3年11月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484號函、94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48900637號函多次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：「行政指導，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



\*1051666623\*

裝

訂

線



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。」

四、爰此，掛號費雖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惟掛號係醫療機構與病人發生醫療法律關係之主要行為之一，就醫而衍生之掛號費用，與病人就醫權益息息相關，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掛號費，增加就醫障礙，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，本部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決議，及本部97年及健保署99年調查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醫療機構掛號費狀況，於99年6月2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賦予醫療機構在一定範圍內自由訂定之彈性，如掛號費超過公告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該公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01	08	29	文
交	10	機	17	章

部長 林奏延

## 醫療機構收取【掛號費】函釋彙整

93.11.9 衛署醫字第 0930217484 號

主旨：所詢醫療院所之診斷書費用及掛號費是否為醫療費用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 93 年 10 月 29 日來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所稱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。有關診斷書費用，核屬前開規定所稱之醫療費用。至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，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，係屬行政管理費用，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，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94.9.16 衛署醫字第 0948900637 號

主旨：台端陳情○○市新○醫院調高掛號費為 130 元，是否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 94 年 9 月 9 日來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所稱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。有關診斷書費用，核屬前開規定所稱之醫療費用。至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，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，係屬行政管理費用，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，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爰此，新○醫院若依其行政成本調整掛號費為 130 元，依上開規定，難謂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。